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收到独立董事王水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王水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其在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担任的职务。辞职后，王水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王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王水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王水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其在各专门委员会中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王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董事会对王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三日